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有華

相 對 人 謝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分別民國89年1月2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；104年10月15日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1,8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邀關係人張兆洋為保證人，自98年7月起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依借款契約所定內容攤還本息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均無結果，依所立貸款契約第8條第3項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之規定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經核算相對人尚欠負聲請人本金19,235,0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、個人綜合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、借款明細表、請求金額明細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不動產明細表等影本以及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5年5

月8日函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49號	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碧雲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18.00	1分之1	謝淑貞(1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49號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建物座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(平方 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暨 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00- 000	介仁街5巷8 號	碧雲段00 00-0000	住 家 用 、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、 4 層	一層69.26 二層43.16 三層68.44 四層65.12	245.98	陽台	11.80	平方公尺	1分之1	謝淑貞(1分 之1)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2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3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4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5 住址）。
- 06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7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